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投资”）、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刘垒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融和投资将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丁云龙

\_\_\_\_\_

张明远

\_\_\_\_\_

李丛艳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